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珮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士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柒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零柒佰捌拾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
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
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